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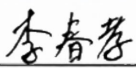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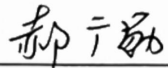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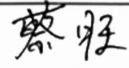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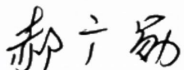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63r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9GGLUY1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建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春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春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广勋	12354143511410115	BH0065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1619	
郝广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5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广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15，信用编号 BH0065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广勋（信用编号 BH006574）、蔡旺（信用编号 BH021619）等 2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0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15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06

姓名: 郝广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码aa7d14b8cbd24ff4a81c5cc3d82273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8201072017		姓 名	郝广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505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7		201512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		202108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202108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202505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202505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1		202108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险老数据(虚拟户)		失业保险	200607		201304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5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6-07-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单验证码aa7d14b8cbd24ff4a81c5cc3d82273a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02

表单验证号码32d787f34883487db2d351aee7b4203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40319890909557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03198909095579	姓名	蔡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505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202505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609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202505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609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险老数据(虚拟户)	失业保险	201301	201304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609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108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108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609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1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9-11-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32d787f34883487db2d351aee7b420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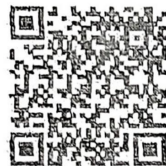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0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振铭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环保产品开发销售；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土壤修复；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档案管理；计
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
创意产业园区运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
乐商务8号楼E座8层80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07 月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四：本项目与经开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五：本项目与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六：焦作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示意图

附图七：经开区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附图八：本项目与南贾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武陟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入驻证明

附件四：厂房购买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823-04-01-717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孝	联系方式	152378868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26' 59.390"，纬度 35° 02' 41.5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文号	2604-410823-04-01-717234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 98%硫酸储存，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审批情况：目前《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报批版）已经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审批。且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同意（豫发改工业函〔2022〕36号文），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已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豫政办〔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文件中明确了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围合面积（以下简称“规划范围”）、四至范围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以下简称“建设范围”，即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前提下，开发区规划面积），其中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4202.25hm²，建设范围面积为 3343.53hm²，共分为三个园区，西部园区、城区园区和东部园区。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园区，本次评价仅对城区园区规划相关内容进行叙述。 （1）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 年，远期为2026-2035 年。 (2) 规划范围 城区园区规划面积 2485 公顷，东至郑云高速，西至青龙路，南至宜业路—科技路—创业路，北至县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2086 公顷； (3) 空间结构 城区园区总体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位于创业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区域，重点布置开发区服务中心、市场化运营公司、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创客孵化中心、仓储物流等开发区产业配套和服务设施； “两轴”：分别为沿创业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和依托木栾大道-G327 与中心城区实现联动，形成产城融合轴； “三组团”：分别为工业产业组团、产业配套服务组团和教育科研组团。 (4) 产业布局 基于园区现状产业分布，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延续现状产业结构，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产业，扩展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五大产业分区。 城区园区划定两个装备制造区，分别位于晋新高速以北区域，郑北大道以北、郑焦城际铁路以西、迎宾大道以东、朝阳二路以南区域、规划南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约 1153.93 公顷，该区域以现状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为主，重点发展造纸成套设备、超硬材料及刀具制品、电力装备、激光加工装备等。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城区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属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园区的装备制造区（见附图四），与产业发展要求不冲突，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已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5) 用地布局规划
--	--

	城区园区总规划面积 2484.85 公顷，其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2086.68 公顷，包含工矿用地 1157.49 公顷，仓储用地 68.29 公顷，占武陟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58.74%。其他包括居住用地 155.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4.4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1.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2.7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2.9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6.67 公顷。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城区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五），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城区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6）给水规划 ①给水水源规划 开发区的用水采用分区供水的方式提供。 城区园区用水由武陟县第二水厂（南水北调水厂）、第三水厂、城北重工业区供水站供应，第二水厂（南水北调水厂）设计规模为5 万立方米/日，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城北重工业区供水站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城区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南贾水源地地下水、白马泉提黄河引水为主，以黄河滩地下水作为补充。 ②给水管网规划 城区园区规划沿河朔大道、迎宾路、木栾大道、创业路在主干路敷设干管管径为 De600-De10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De200-De400，道路红线超过 50 米，需双侧敷设。 本项目用水由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园区统一供水。 （7）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本区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污水处理设施 开发区采用分区处理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
--	--

城区园区污水由武陟县第一、第二污水厂进行处理，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9 万 m³/日，近期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0.5 万 m³/日，远期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 万 m³/日。 ②污水管线规划 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厂的建设、道路和竖向规划进行敷设。 城区园区詹泗路以北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詹泗路以南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河朔大道、迎宾路敷设污水主管，管径采用 DN800-1200，其他道路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N300-600。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厂区雨水通过经开区雨水管道外排。 (8) 与武陟县经开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分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中洛石油管线	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禁止 ①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所在地为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本项目距离中洛石油管线最近距离 1.87km，项目不在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	相符
	文物保护单位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空地地带内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本项目所在地为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饮用水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东段	相符

	水源	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贾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本项目距离南贾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95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铁路	①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项目距离最近的铁路为郑焦城际铁路，直线距离约900米，项目选址不在郑焦城建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开发区城区园区及西部园区禁止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破坏湿地的行为:①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②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③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④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⑤非法砍伐树木、采集野生植物;⑥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⑦擅自引进外来物种;⑧破坏湿地保护设施;⑨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3.54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相符
	公园绿地、防护绿	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	本项目不涉及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且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	相符

		地、林地等	度，适度开发建设。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区域范围内。	
		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	①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植、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②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③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不冲突。	相符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不冲突，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且已在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投资强度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用设备为自动化设备，污染物排放较少，污染治理技术具有可行性，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禁止建设公众意见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众意见较大的项目。	相符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新建铸造项目应满足国家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①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 ②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能源利用为水和电,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严禁新增和禁止新增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	相符
		①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②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开发区现有制浆、造纸等用排水量较大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突破现有用水许可指标,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现有许可排放指标。③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浆、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的产业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盐碱化工、精细化工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耗煤项目。	相符
		原焦南新城华夏幸福先进制造业园区南片区;禁止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的项目入驻:②禁止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入驻;③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入驻;④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入驻。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规定,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相符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距离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开发区内规划项目应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应及时与武陟县水利局对接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	本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 VOCs、COD、氨氮、总磷排放项目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应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收集、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外排废水涉及 COD、氨氮、总磷排放, COD、总磷实行等量替代;废气为颗粒物、酸雾,分别经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辊涂等涂装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项目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	

		一级 A 标准；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	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①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③已出台超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园区内所有废水(已取得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江河纸业、瑞丰纸业及广源纸业除外)都要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项目治理达标后的废水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直排口。	相符
		开发区内项目、企业、污水处理厂向河道内排放废水要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热电联产项目	相符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制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同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污染物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排放总量采用等量替代。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水资源开发利用造成威胁，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水的循环利用。	相符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用水由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集中供水，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9) 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工程拟建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距离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约3.545km，距离黄河风景名胜区约3.223km，距离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约7.01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所用设备、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南贾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约1.95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荆辛庄村约800m，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涉及颗粒物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本次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废水污染物进行登录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支持适时搬迁进入化工园区。		
	（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用水采用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管网供水，外排废水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均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城区园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区，与经开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项目系购买郑北智谷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同时，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已出具该企业的入驻证明。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武陟县经开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且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均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所列禁止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项目厂区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内，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中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可知，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3.922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距离其二级保护区约 1.952km，该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景名胜区是黄河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3.223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3.545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7.015km。经研判，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本项目与河南省及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详见表 1-4。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4（1）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 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武陟经开区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议企业不断提高制造水平，争创绿色工厂；3、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已在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三）。5、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6、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7、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8、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2、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评价要求达到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3、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采取自动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4、项目不涉	相符

			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及挥发性有机物。5、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6、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类项目。 7、评价要求项目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经预测,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能力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	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评价要求项目对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对应的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2、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规范危废仓库,并合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	相符

			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建议企业运行中采取节能节水措施，进一步减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重点行业。4、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5、项目用水均为经开区管网集中供水。	相符	
表 1-4（2）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禁止和限制类行业。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机组。4、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6、项目不涉及采矿及露天矿山项目。	相符

			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3、本项目不设置厂外运输车辆，原料运输由供货方负责，产品运输由买家负责，要求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要求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叉车，采用国四以上标准。4、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制造；5、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种植、养殖等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的原料使用。项目原辅材料均外购，不涉及矿山采矿、选矿。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能耗高的重点行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产业。2、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	相符

	省辖海河流域			地保护区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评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处理，并合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项目供水为经开区供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量较小。3、本项目不涉及自备水井的使用。	相符

表 1-4（3） 本项目与武陟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0823 20001	武陟经济技术 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 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同时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入驻证明。 2.项目已在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为允许建设项目。 3.本项目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 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	1.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间,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 2.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园区内,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 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利用效率要 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 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水,不涉及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二、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金刚石微粉，属于通用涉 PM 行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引领性指标及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物料装卸</td><td>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项目原料为密闭袋装包装形式，在封闭厂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不起尘。</td><td>符合</td></tr></table>						引领性指标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原料为密闭袋装包装形式，在封闭厂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不起尘。	符合
引领性指标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原料为密闭袋装包装形式，在封闭厂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不起尘。	符合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袋装储存于封闭车间或原料仓库内；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或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存在露天存放。 2、厂区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仓库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运输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粒装、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传输设备，输送及生产过程均为密闭状态，物料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引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采用人工包装，包装量较小，在密闭包装车间内进行，项目投产后做到地面及时清扫，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破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研磨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且均采取集气风管等废气收集措施，引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除尘器卸灰过程为密闭过程，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在气流磨等生产设施、除尘器卸灰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房所在园区道路全部硬化，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保档案资料的整理存档，确保资料齐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监测记录等台账管理，确保台账记录信息完整；做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配备专业的环保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符合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原料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全部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区内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评价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标准以上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厂区原料及产品日运输量不超过 150 吨，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及运输车辆手工台账。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涉 PM 行业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刚石微粉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原料、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由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4-410823-04-01-717234。																	
	四、“两高”项目判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河南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的“两高”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五、项目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6〕1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6〕1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开展工业源绿色升级行动</td></tr><tr><td rowspan="2">1、严把准入关口</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短流程钢铁除外）、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铁合金、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通用行业环境绩效引领性水平。</td><td>相符</td></tr><tr><td>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td><td>本次项目不新增锅炉、炉窑等建设，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工业源绿色升级行动				1、严把准入关口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短流程钢铁除外）、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铁合金、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通用行业环境绩效引领性水平。	相符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本次项目不新增锅炉、炉窑等建设，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工业源绿色升级行动																	
1、严把准入关口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短流程钢铁除外）、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铁合金、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通用行业环境绩效引领性水平。	相符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本次项目不新增锅炉、炉窑等建设，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11. 强化工业源厂区环境管理	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厂区“本色行动”。道路地面“见底色”。厂区及进出道路硬化，定期维护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制定道路保洁制度，及时清理路面积尘。 夏季高温时期采取湿扫、吸扫等方式清洁路面，每天至少清理 2—3 次；常温时期每天至少洒扫 1—2 次，每周至少冲洗厂区道路 2 次，每月进行全面冲洗。裸露地面“见绿色”。厂区裸露地面采取抑尘措施，短期裸露土地可采用土工布覆盖等方式，长期闲置裸露土地采取硬化、绿化措施。装置设备“见本色”。定期对厂内办公楼、厂房、临时建筑等固定设施外立面灰尘进行冲洗，对生产区域以及生产设备定期保洁、维护，做到生产区域无积尘、生产设备无油污，进出车辆做到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通行。	厂区及道路地面均已硬化，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厂区环境进行管理。	相符
(三) 开展移动源清洁换代行动			
5. 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	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日常执法监督，加大柴油货车、机械使用的柴油和尿素质量抽查力度。开展“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形成问题发现、推送、整改、核查闭环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油气污染防治，加快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建设应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或在企业内部使用。	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车队，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标准以上机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 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相符性分析 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位于武陟县城南 2.5 公里，嘉应观乡的南贾村北，北贾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4′58.6″，北纬 35°3′30.1″。建设时间为 2004 年，服务范围为武陟县城区，服务人口 10 万人，共建有 10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250-520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2011 年实际取水量 0.92 万吨/日，目			

前没有开展自动监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沁河以东、新孟路以北，共10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至沁河左岸大堤的区域。

项目与西北侧的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贾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1.95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六、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内，系购买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及南侧为焦作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丰宏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北部为河南泽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周边企业无对环境特殊要求或敏感的企业，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此外，厂址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约800m的荆辛庄村，距离较远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环境特点：

（1）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武陟县经开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区，与武陟县经开区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与西北侧的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贾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1.95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和排水，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此外，项目厂址周围目前无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金刚石微粉是一种超硬精细磨料，是抛光硬质合金、陶瓷、宝石、光学玻璃等高硬度材料的理想原料，在科学实验和工业上的应用非常广泛，拥有巨大的潜在市场。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在武陟县经开区城区园区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1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建设项目。企业已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604-410823-04-01-717234，详见附件二。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 兴业路东段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 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相符
	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 等	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质检室、 办公设施等	建筑面积约 2300平方米，小 于备案建筑面 积
	工艺	外购原材料（人造金刚石）-- 研磨--整形--酸洗--清洗--分选 --烘干--包装--成品。	外购原材料（人造金刚石）-- 研磨--整形--酸洗--水洗--分选-- 烘干--包装--成品。	主要工艺一致
	主要设备	智能自动分选机、自动化包装 机、金刚石气流磨、烘干箱等	智能自动分选机、自动化包装 机、金刚石气流磨、球磨整形 机、酸洗反应釜、烘干箱等等	备案仅列出主 要设备，环评中 设备较备案更 加细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出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属于“其他”，按照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我公司编制了《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为金刚石微粉，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μm)	产量 (万克拉)	产品质量标准
1	金刚石微粉	超细号 (1-4)	1000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 微粉》 (GB/T354 77-2017)
2		细号 (3-5)	1000	
3		细号 (4-8)	1000	
4		中号 (5-10)	1000	
5		中号 (6-12)	2000	
6		粗号 (25-35)	2000	
7		粗号 (30-40)	1000	
8		粗号 (50-60)	1000	
合计			10000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为 2300m²，系购买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按性质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原料、成品存放区以及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室；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水工程和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等治理措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房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主要设置研磨整形区、酸洗区、分选区、烘干区及包装区，主要设置金刚石气流磨、酸洗反应釜、自动分选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购买已有厂房建设，分割为上、下两层，车间最高处高度为 17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³ ，内部设置质检室	/
公用工程	供水	经开区统一供水系统	
	供电	经开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研磨废气：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 配酸及酸洗废气：酸雾吸收塔+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1m ³ ）、化粪池（5m ³ ）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装置（中和池+沉淀池）（处理能力 10m ³ /d）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贮存库（10m ² ）	

注：车间最高处高度为 17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2 米。

2、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为两层，一层主要设置生产区及成品区，其中成品区位于西南侧，其他区域均为生产区，分别设置为酸洗工艺区、研磨整形区、分选区、烘干区、包装区等；二层按功能分为原料区、分选区。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其他区域为分选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均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南部。出入口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供人流物流出入，车

间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三。

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金刚石单晶颗粒、硫酸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金刚石单晶颗粒	万克拉	10500	2100	折合约 21t/a，为经过除杂处理后的金刚石单晶颗粒，0.2-0.5mm，袋装（10kg/袋）
	硫酸	吨	5	3.3	98%浓硫酸，1 个 3m ³ 硫酸储罐储存，酸洗工序补充量
	片碱	吨	1	0.5	固体，牛皮纸袋装（25kg/袋）
	钢球	吨	0.5	0.2	固体，袋装（25kg/袋），研磨使用 Φ8mm:Φ10mm=1:1
	润滑油	吨	0.1	/	添加时直接购进，不在厂区存放
能源	电	万 Kwh/a	25	/	武陟县经开区供电部门提供
	水	m ³ /a	1530.6	/	武陟县经开区集中供水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金刚石单晶颗粒	金刚石单晶颗粒是通过六面顶合成后，再进行电解和表面深度除杂过的高纯度金刚石单晶颗粒，去除了其中的金属触媒、叶腊石等杂质后得到的金刚石大颗粒，粒径为 0.35~0.5mm，纯度为 99.8%以上，含少量石墨、Fe 和 Si 等杂质，不含重金属。
硫酸	本项目采用浓度为 98%的硫酸。化学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78，纯品为无色、无臭、透明的油状液体，呈强酸性。有强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稀硫酸。化学性质活泼，几乎能与所有金属及其氧化物、氢氧化物发生反应生成硫酸盐。
片碱	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质脆。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

	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五、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金刚石气流磨、球磨整形机、酸洗反应釜、自动分选机、烘干箱、配酸槽、清洗槽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金刚石气流磨	JZL-200-2	2	用于研磨工序
2	球磨整形机	/	5	用于整形工序
3	空压机	13kg	1	/
4	配酸槽	1000L	2	用于配酸
5	清洗槽	1000L	2	用于酸洗后清洗
6	酸洗反应釜	T-200L	4	用于酸洗工艺
7	自动分选机	CF-IV	100	用于分选工序
8	水筛	RC-600-1s	5	用于分选后物料过滤
9	产品收集池	/	100	用于分选后产品收集
10	纯水制备装置	3t/h	1	为生产提供纯水
11	烘干箱	101-3AB	10	电加热
12	酸雾吸收塔	/	1	酸雾处理设备
13	硫酸罐	3m³	1	硫酸储存
14	粒度检测仪	/	1	粒度检测设备
注：项目产品规格为 8 种，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用不同的分级设备，因此自动分选机设备较多。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决定产能的工序主要为酸洗及分选工艺，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酸洗工序：工程设置酸洗反应釜 4 台，每台反应釜批次处理物料量约 20kg，每天生产 1 个批次，则 4 台酸洗反应釜年生产能力约 24t/a，能够满足				

	项目产能需求（原料处理量约 21t/a）。 分选工序：工程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粒度分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物料处理时间约 10 天，每台分级机处理能力约 3.5 万克拉/批次，工程设计分选机 100 台，100 台分选机每年生产能力为 10500 万克拉，则年处理能力可满足 10000 万克拉的产能需求。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分选工序采用三班制，其余工序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七、供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1）生产用水 配酸用水：项目酸洗工序将浓硫酸和纯水按照 1:10 的比例配制成稀酸液，本项目补充浓硫酸用量约 5 吨/年，则需水量为 50m³/a，折合约 0.17m³/d。 酸洗后水洗用水：酸洗后的金刚石粉料需采用纯水进行多次清洗，去除其中残留的酸液，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每 100kg 金刚石微粉水洗需水量约为 2m³。经计算，全厂水洗用水量为 420m³/a、1.4m³/d。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a、1.26m³/d。 分选用水：项目粒度分选采用自然沉降方式，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然沉降分选过程每台自动分选机用水量约为 0.05m³/d，则项目分选用水量总计为 5m³/d，分选机用水可以循环使用，每 10 天排放一次，则分选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m³/a、0.5m³/d。分选用水散失率按照 10%计，则每日补充水量约 0.5m³/d、150m³/a。 酸雾吸收塔废水：本项目酸雾吸收塔采用碱喷淋，采用浓度为 4-6%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吸收液，喷淋液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4m³/d，喷淋液在循环过程中会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自来水，补水量约占循环量的 0.5%，
--	--

	则补水量约 $0.12\text{m}^3/\text{d}$（合计 $36\text{m}^3/\text{a}$）。由于喷淋液长时间使用后会盐类会逐渐增加，影响设备运行效果，因此需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酸雾吸收塔废水平均每 30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2m^3，折合 $0.067\text{m}^3/\text{d}$。 地面清洗水：本项目地面需要定期使用自来水清洗一次，清洁地面主要采用拖把拖洗，不进行冲洗，清洁用水按 $0.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项目需清洁地面面积约 1800m^2，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次}$，项目每天清洗一次，则年清洗频次为 300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d}$、$108\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324\text{m}^3/\text{d}$、$97.2\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系统：项目设有一套纯水机组，生产工艺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按 75% 计，项目纯水用量为 $2.57\text{m}^3/\text{d}$，则自来水用量为 $3.43\text{m}^3/\text{d}$，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0.86\text{m}^3/\text{d}$。 （2）生活污水 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9，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则工程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27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216\text{m}^3/\text{a}$。餐饮用水量按照 $15\text{L}/\text{人}\cdot\text{天}$，则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67.5\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54\text{m}^3/\text{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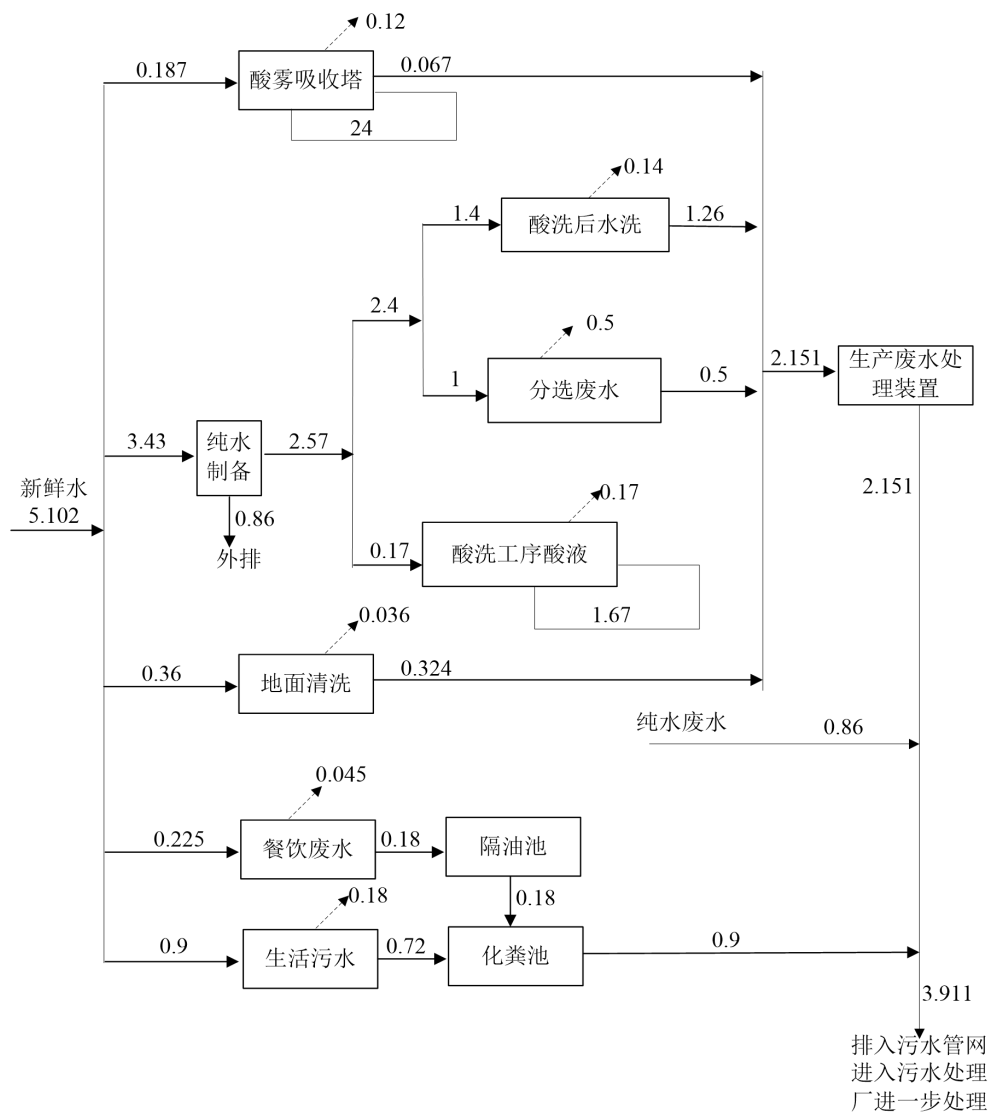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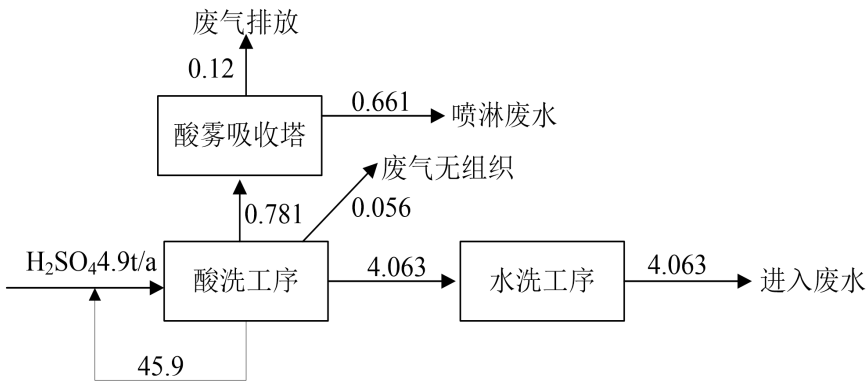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八、项目酸平衡情况

项目酸洗工序硫酸去向主要包括回收酸液、随物料带入水洗工序的酸液及作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酸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入后续水洗工序的酸量约为总用量的 8%，酸液回收率约为 90%。项目硫酸平衡见图 2-2。

	 注：平衡中的数据为不含水的 H₂SO₄ 量。 图 2-2 工程硫酸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项目产品为金刚石微粉，原料主要为金刚石单晶颗粒、硫酸等，生产工艺主要为研磨、整形、酸洗、清洗（水洗）、分选、烘干、包装等。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1）研磨 项目原料为袋装金刚石单晶颗粒，人工将袋装原料加入到金刚石气流磨内进行破碎研磨，研磨过程密闭。金刚石气流磨由进料装置、研磨室、涡流分级机、高效旋风收集器、空气压缩机等组成。金刚石气流磨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介质，压缩空气通过特殊的超音速喷嘴向研磨室高速喷射，形成超音速气流。物料被气流携带进入研磨室，在高速气流中物料颗粒之间产生强烈的碰撞、摩擦与剪切作用从而达到粉磨的目的。研磨后的物料随上升气流运动至分级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符合粒度要求的颗粒通过分级轮分离出来。项目原料金刚石粒径 0.2mm~0.5mm，且比重较大，易沉降，投料过程不易产生尘。此环节污染物主要为研磨颗粒物废气及噪声。 （2）整形 研磨后的物料具有棱角，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需去除棱角，本项目采用球磨整形机进行整形。球磨整形机包括内筒和外盖共两层，将需要整

	形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到球磨整形机内并加盖密闭，再将外盖盖住进行二次密闭，球磨整形过程全密闭。球磨整形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放料，避免无组织粉尘产生。此环节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球磨整形原理为：利用球磨整形机的转动，带动内部的研磨介质（钢球）做循环运动。在球磨机转动过程中，研磨介质随着筒体上升到一定高度后，依靠自身重力下落，对筒体内的金刚石颗粒产生冲击、碰撞和摩擦作用，对金刚石颗粒的表面进行修整，去除棱角和毛刺，使颗粒形状更加规则、浑圆，减少不良形状，达到整形的目的。 （3）酸洗 由于原料中可能含有少量的铁等杂质，需进行酸洗处理除去杂质。本项目采用硫酸法处理工艺，具体酸洗工艺： 首先在配酸槽内将浓硫酸和水按照 1:10 的比例配置成稀酸液，然后将稀酸液加入酸洗反应釜内，将整形后的金刚石粉也加入到酸洗反应釜内，然后加热并搅拌，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加热时间约 4-5h。 项目共 4 台酸洗反应釜，酸洗反应釜工作时为密闭状态。酸洗反应釜顶部设置有进料口、出气口及搅拌口，其中出气口连接冷凝管。酸洗过程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经冷却液化为液态硫酸，收集后回用，未被液化的少量硫酸雾废气从冷凝管上端出气口由水射真空泵引出到酸雾吸收塔加碱吸收净化。酸洗结束后停止加热、自然冷却，待冷却至室温后，将釜内硫酸和物料混合物放至清洗槽内经自然沉降后进行固液分离。将分离出来的旧酸回到酸液配制槽，与新酸配比后回用于酸洗工序。 配酸过程中由于属于放热反应，会产生少量酸雾废气，酸洗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也会产生酸雾废气，配酸及酸洗废气送酸雾吸收塔加碱（氢氧化钠浓度在 4%~6%之间，由片碱和水配置而成）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4）水洗 酸洗完成后，需要采用纯水对物料进行水洗，洗去物料表面的酸液和杂
--	---

质。金刚石微粉粘度较小，固液分离效果较好，且由于金刚石密度较大，单位重量体积小，夹杂酸液也较少，采用清洗槽内加入纯水进行多次浸泡并搅拌的方式进行清洗即可分离残留酸液。经检测水的 pH 呈中性后，清洗完成。

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的中和池内加碱（氢氧化钠浓度在 4%~6%之间）中和处理。

（5）分选

本项目采用自然沉降法的方式进行粒度分选。自然沉降法分选是根据同一比重的颗粒因粒径不同在水中沉降速度不同的原理，通过控制沉降高度和沉降时间来进行分选。通过设定自动分选机的搅拌时间、搅拌速度和静置时间、循环次数，先搅拌物料使其均匀分散，然后静置沉降，在重力作用下，颗粒较大的物料沉降在容器底部、颗粒较小的物料悬浮在上层，然后采用抽料系统将各层不同粒径的物料经水筛过滤后抽出到不同产品收集池中。上清液经密闭管道循环回用，定期进行补充。

分选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噪声。

（6）烘干

收集池中分级好的成品移入托盘并放入烘干箱（电加热）中烘干即为成品，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140~150℃，烘干时间约 8h。

（7）包装

项目产品采用粒度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按照不同粒径采用包装袋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二、纯水制备工艺

原水首先通过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将悬浮于原水中的可见絮凝物、沙尘等通过截留、吸附等方法予以除去，然后再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出水即可达到生产需要。项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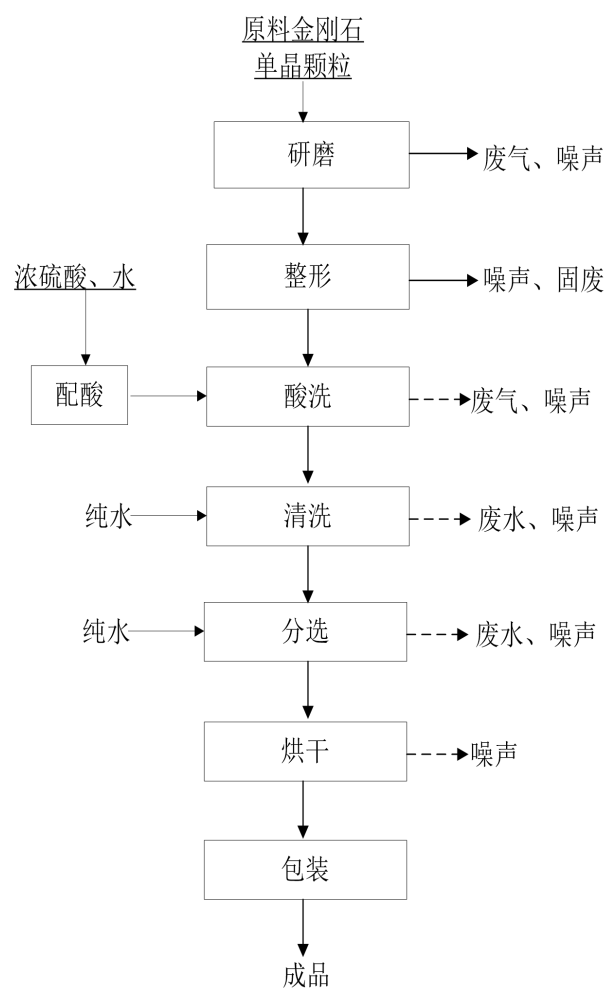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刚石微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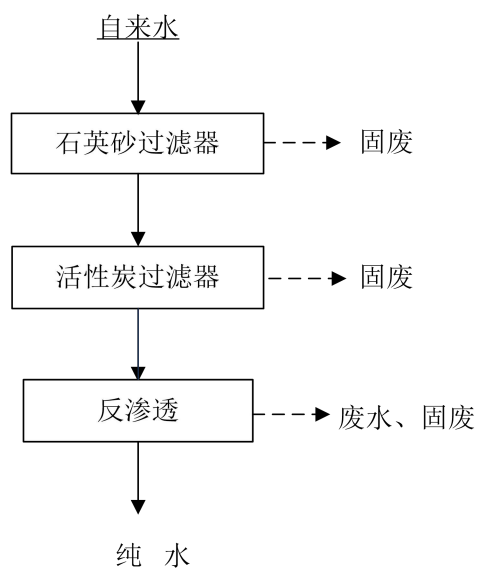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情况

工程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研磨工序	颗粒物
		配酸及酸洗工序	硫酸雾
	无组织	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硫酸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酸洗后清洗废水		pH、COD、SS
	分选废水		pH、COD、SS
	酸雾吸收塔废水		pH、COD、SS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	收集尘
		纯水制备装置	废滤料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污泥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废油包装桶
		片碱使用	废碱编织袋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气流磨、分选机等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系购买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 、NO₂ 、PM₁₀ 、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 2025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系统中焦作市武陟县监测数据及《2025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武陟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划定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选取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CO 和 O₃ 为评价因子。现状监测数据采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系统中对焦作市武陟县 2025 年的平均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统计内容 监测项目			平均值	GB3095-2026 过渡期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武 陟 县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60μg/m ³	0.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μg/m ³	40μg/m ³	0.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3μg/m ³	60μg/m ³	1.38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3μg/m ³	30μg/m ³	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1.2mg/m ³	4mg/m ³	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4mg/m ³	160mg/m ³	1.09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要求，SO₂、NO₂、CO 的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的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3.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和常见问题解答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区域现有监测数据或补充监测。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附录中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现状监测和评价。 4、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 号）等文件：方案期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等。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能够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受纳水体为共产主义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的焦作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中的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及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	监测结果统计	2024 年 1 月	5.5	1.28	0.126
		2024 年2 月	4	1.07	0.21
		2024 年3 月	4.4	0.57	0.147
		2024 年4 月	6.4	0.39	0.216
		2024 年5 月	5.9	0.82	0.21
		2024 年6 月	6.4	0.74	0.202
		2024 年7 月	6.1	1.61	0.341
		2024 年8 月	4.9	0.96	0.24
		2024 年9 月	5.7	0.55	0.165
		2024 年10 月	5.4	1.17	0.204
		2024 年11 月	5.8	0.90	0.261
		2024 年12 月	5.3	0.57	0.236
	监测数据分析	标准指数	0.4~0.64	0.26~1.07	0.42~1.14
		最大超标倍数	/	0.07	0.14
标准限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NH₃-N、总磷均有不同程度超标。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沿河农村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等直接汇入河流造成。目前，武陟县政府加大河道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截污纳管及配套管网建设等工程，减少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

	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根据现场勘察，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排放速率：3.84k g/h（22 米排气筒）	
			无组织：1.2mg/m ³	
			有组织浓度限值：45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9.32kg/h（22 米排气筒）	
			无组织：1.0mg/m ³	
			有组织浓度限值：12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二级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TP	1.0mg/L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4.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 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 号），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从严要 求，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 10mg/m³。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一、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 作内部规程（试行）》要求，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主要污染物为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042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因此新增废水总量 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废水量 (m³/a)	出厂排放情况		入外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1173.2	66	0.077	50	0.059
	NH ₃ -N		5.66	0.0066	5	0.0059
	总磷		0.29	0.00034	0.5	0.00034

三、总量替代说明

(1) 废气总量替代说明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042t/a，按照倍量替代原则，需替代总量约 0.0084t/a。

(2) 废水总量替代说明

本项目完成后 COD 外环境排放总量约 0.059t/a，氨氮外环境排放量为 0.0059t/a，总磷外环境排放量为 0.00034t/a。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焦环文〔2026〕24 号）》，COD、总磷需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COD0.059t/a、总磷 0.0003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属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区，系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 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由于施工是在厂房内操作，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 ①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四方面。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配酸及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1）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项目使用原料为金刚石单晶颗粒，比重较大易沉降，在投料过程中不易产生，经金刚石气流磨研磨粉碎后物料通过管道进入球磨整形机内，球磨整形机为整体密闭设施，整形后静置一段时间通过密闭管道放料至密闭的转运桶内，

因此在整形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颗粒物废气主要产生于金刚石气流磨研磨粉碎过程中。 本次项目研磨废气源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资料，并类比《郑州白鸽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及金刚石破碎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进行确定。郑州白鸽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1.4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及破碎料，其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研磨废气除尘器进口监测最大产生速率为 0.192kg/h，验收时运行负荷约为 80%，则满负荷下产生速率为 0.24kg/h，按照年运行 2400 小时计，则该企业研磨废气产生量约为 20.6kg/t 原料。本项目金刚石原料用量约为 21t/a，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 0.433t/a。工程设计研磨废气经密闭风管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则收集量约为 0.42t/a。研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35kg/h。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气流磨集气风量约为 2000m³/h。则废气产生浓度为 175mg/m³，产生速率为 0.35kg/h。 工程设计研磨废气统一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达到 99%以上，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以及焦环委办（2026）11 号文的排放限值要求。 （2）配酸及酸洗过程的硫酸雾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浓硫酸，在配酸、酸洗以及酸洗后固液分离过程均会产生硫酸雾废气。 配酸废气：配酸过程硫酸雾产生量采用《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年）中液体蒸发量的计算方法计算：
--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U)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m/s 或查表计算；配酸过程风速取 0.35m/s。

P—相对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低于 10%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本项目稀酸浓度为 8.9%，按照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硫酸稀释过程为放热反应，工艺操作过程中缓慢操作，控制槽内温度约 30-35℃，饱和蒸汽压按照 35℃ 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 42.175mmHg 计算）。

F—蒸发面的面积，m²，配酸槽面积约为 0.2m²

经核算，配酸过程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52kg/h。配酸年工作时间按照 900h 计算，则配酸过程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468t/a。评价要求在配酸槽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收集酸雾量约 0.42t/a、0.47kg/h）对废气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口面积约 1.2m²，控制风速本次取 0.5m/s，根据经验公式 $L=3600 \times F \times V$ 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160m³/h，本项目设置 2 个配酸槽，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不小于 4500m³/h，废气浓度约为 104.4mg/m³。

酸洗后固液分离废气：硫酸和物料转移至清洗槽内固液分离过程中会有硫酸雾产生，物料转移完成后的自然沉降过程清洗槽加盖封闭，在空气中暴露时间较短，因此硫酸雾废气产生量很小，按每天蒸发 1.5 小时计。混合液温度为 20℃左右，硫酸侵蚀液面风速以 0.2m/s，蒸汽分压 $P=17.535\text{mm}$ 汞柱，蒸发总面积约 0.2m²，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硫酸雾产生量为 0.175kg/h，则年蒸发量为 0.079t/a。评价要求在清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酸雾量约为 0.071t/a、0.158kg/h），收集的废气引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吸收效率 85%），净化后的酸雾废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单个集气罩口面积约 1.2m²，控制风速本次取 0.5m/s，根据经验公式 $L=3600 \times F \times V$

计算风量约为 2160m³/h，本项目设置 2 个清洗槽，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不小于 4500m³/h，废气浓度约为 35.1mg/m³。

酸洗反应釜废气：酸洗在密闭反应釜内进行，釜内挥发的硫酸雾经冷凝后回用于釜内酸洗，未冷凝的酸雾引至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反应釜内酸雾产生量参考《环境统计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计算：

$$G_c = KCV \sqrt{\frac{M}{T}}$$

式中：G_c—设备的蒸发量（kg/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2，本项目取 1.5；

C—随设备内部压力而定的系数，本项目为常压，取 0.21；

V—设备内部容积（m³），本项目单台反应釜容积为 200L

M—液体的分子量，硫酸取 98；

T—设备内部有害气体的绝对温度（K），本项目工作温度为 180℃，绝对温度为 453K。

经核算，酸洗反应过程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12kg/h。酸洗工序年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则酸洗过程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29t/a。

工程设计反应釜集气风量为 2000m³/h，则废气产生浓度约为 60mg/m³。

上述废气统一收集后引入一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由不低于 22 米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则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餐厅油烟废气

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员工餐厅设置 1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一般餐厅的食用油耗用系数为 3.5kg/（100 人·d），餐厅用油量为 0.16t/a。餐厅油烟产生量按油耗量的 2.5%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4t/a。本项目设计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日工作时间

约 1h，则餐厅油烟产生浓度为 6.7mg/m³。评价要求在灶头上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由高于餐厅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净化系统对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则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04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67mg/m³，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41/1604-2018）小型餐厅的排放浓度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56t/a。

此外，本项目设置 1 个 3m³ 硫酸储罐，用于 98%硫酸的储存。储罐物料损失包括呼吸损失（小呼吸）和装卸损失（大呼吸）。在运营期间，项目硫酸储罐大呼吸损失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L_x = 4.188 \cdot 10^{-7} \cdot M \cdot P \cdot K_x \cdot K_c \cdot Q$$

式中：L_x—固定罐大呼吸损耗量（kg/a）；

M—储罐内物料蒸汽分子量；取 98

P—大量物料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Pa）；

K_x—为周转因子，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 ≤ 36，K_N=1；36 < K ≤ 220，K_N=11.467×K^{-0.7026}；K > 220，K_N=0.26）；

K_c—油品系数（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Q—物料年泵送入罐量（m³/a），约 3m³

小呼吸蒸发损耗计算公式：

$$L_B = 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L_y—固定罐小呼吸损耗量（kg/a）；

M—储罐内物料蒸汽分子量；

D—储罐直径（m），取 1；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T—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均值；本次取 10

F_p—涂层系数； 取 1.2

C—小直径罐调节因子（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

K_c—油品系数； 取 1.0

P—大量物料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Pa）。

根据本项目储罐规格及当地气象等确定各参数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气计算参数取值表

物质 \ 参数	M	P	D	H	△T	F _p	C	KN	K _C
硫酸雾	98	0.033	1.2	0.2	10	1.2	0.25	1	1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硫酸储罐大呼吸排放量 0.000024kg/a、小呼吸排放 0.00001kg/a。由于大小呼吸产生量很小，不再进行统计分析。

为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并加强集气装置的维护，保证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落实各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环保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硫酸雾废气治理措施

工程设计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治理。本项目内设置填料，自上而下喷淋 4%-6%的 NaOH 溶液，控制溶液 pH 在 8-10 左右，酸雾吸收塔废气自下而上行走，与喷淋液接触，发生酸碱中和反应而被吸收。酸雾吸收塔是一种效率高、压力损失较低的吸收设备。

工作原理：在主体部分中装有填料，废气通过风机作用在管箱中上升，采用的吸收液从喷淋装置分配到填料上形成薄膜层，产生较大的气液接触面。废气中污染物在填料表面被传质、吸收，随着填料层逐级下降，最后进入气液分离箱，未吸收气体进入下一级，液体由管道排入净化液贮槽，贮槽中采用 pH

	值显示控制自动加药泵配置吸收液，吸收液可循环使用。湿式填料吸收塔具有耐腐蚀性能优异、传质性能良好、不易结垢和安装维护简便等特点。类比《长春工程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 年第 2 卷 2 期:张晓燕、楚晓燕、金洪文《酸洗槽酸雾净化处理的两种方法》，酸雾净化效率可达 85%以上。 此外，酸雾吸收塔也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中的可行技术，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2）颗粒物处理措施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等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	---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运行时间 h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研磨废气	2000	颗粒物	175	0.35	0.42	集气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22m 排气筒 (DA001)	99	1200	1.75	0.0035	0.0042	10
	配酸	4500	硫酸雾	104.4	0.47	0.42	集气罩/集气风管+酸雾吸收塔+1 根 22m 排气筒 (DA002)	85	900	10	0.11	0.12	45
	酸洗工序	2000	硫酸雾	60	0.12	0.29			2400				
	固液分离过程	4500	硫酸雾	35.1	0.158	0.071			450				
	食堂油烟	2000	油烟	6.7	0.013	0.004	油烟净化装置+餐厅楼顶排放	90	300	0.67	0.0013	0.0004	1.0
无组织		/	颗粒物	/	/	0.013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及环保设备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等	/	/	/	/	0.013	厂界 1.0
			硫酸雾			0.056						0.056	厂界 1.2

注：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17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2 米。

1.2 污染源参数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分别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参数				编号	类型
	经度 (°)	纬度 (°)	海拔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研磨废气排气筒(DA001)	113.449769	35.045107	90	22	0.15	25	15.8	DA001	一般排放口
配酸及酸洗废气排气筒(DA002)	113.449705	35.044882	90	22	0.5	40	15.6	DA002	一般排放口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3~表 4-5。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75	0.0035	0.0042
2	DA002	硫酸雾	10	0.11	0.12
3	DA003	油烟	0.67	0.0013	0.0004
合计		颗粒物			0.0042
		硫酸雾			0.12
		油烟			0.000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和集气设施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0.013
		硫酸雾			1.5	0.0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3
	硫酸雾	0.056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0042	0.013	0.0172
2	硫酸雾	0.12	0.056	0.176
3	油烟	0.0004	/	0.0004

1.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

假设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施	颗粒物	175	0.35	1	1	停机 维修
2	DA002	故障	硫酸雾	68	0.748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大部分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为减轻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选用高质量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控计划，当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时，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处理；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处理，必要时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从而将非正常工况造成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5 定期开展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HJ 1119-2020）可知，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备注	
有 组 织	DA001 除尘器 进口、排 气筒出 口	113.44976 9	35.045107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烟气量、烟 气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烟气含湿 量	1 次/半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焦环委 办（2025）11 号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DA002 酸雾吸 收塔进 口、排气 筒出口	113.44970 5	35.044882	硫酸雾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烟气量、烟 气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烟气含湿 量	1 次/半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酸雾： 45mg/m³	
无 组 织	厂界上风 向 1#、下 风向 2#、 3#、4#	颗粒物、硫酸雾浓度、 风速、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水洗废水，分选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生活污水

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9，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60 L/人·d，则工程用水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和 TP，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1mg/L。

餐饮用水量按照 15L/人·天，则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67.5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54m³/a。餐饮废水主要是动植物油含量较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动植物油、TP，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水洗废水，分选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生活污水

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9，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60 L/人·d，则工程用水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和 TP，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1mg/L。

餐饮用水量按照 15L/人·天，则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67.5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54m³/a。餐饮废水主要是动植物油含量较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动植物油、TP，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

	为 300mg/L、250mg/L、30mg/L、80mg/L、1mg/L。工程设计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由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隔油池对动植物油、COD、SS 的去除率分别约为 70%、30%、30%，化粪池对 COD、SS、NH₃-N 和 TP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0%、50%、30%、10%。 2.1.2 生产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源强类比《河南微纳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2025 年 2 月）确定，该企业金刚石微粉生产线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相同，类比可行。 （1）酸洗后水洗废水 酸洗后的金刚石粉料需采用纯水进行多次清洗，去除其中残留的酸液，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每 100kg 金刚石微粉水洗需用水量约为 2m³。经计算，全厂水洗用水量为 420m³/a、1.4m³/d。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a、1.26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4-5、COD 50mg/L、SS 200mg/L。 （2）分选废水 项目粒度分选采用自然沉降方式，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根据水平衡核算，分选废水产生量为 150m³/a、0.5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50mg/L、SS 200mg/L。 （3）酸雾吸收塔废水 本项目酸雾吸收塔采用碱喷淋，采用浓度为 4-5%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吸收液，喷淋液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4m³/d。由于喷淋液长时间使用后会盐类会逐渐增加，影响设备运行效果，因此需定期排放，根据水平衡核算，每次排放量为 2m³，折合 20m³/a。酸雾吸收塔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 5-6、COD 50mg/L、SS 200mg/L。
--	---

(4)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要定期使用自来水清洗一次，清洁地面主要采用拖把拖洗，不进行冲洗，清洁用水按 $0.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项目需清洁地面面积约 180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次}$ ，项目每天清洗一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324\text{m}^3/\text{d}$ 、 $97.2\text{m}^3/\text{a}$ ，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参考同类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取 COD $10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氨氮 $10\text{mg}/\text{L}$ 、TP $1.0\text{mg}/\text{L}$ 。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因子浓度					治理措施
类别	水量(m^3/a)	pH	COD	SS	氨氮	TP	
酸洗后水洗废水	378	3-4	50	200	/	/	中和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总排口排放
酸雾吸收塔废水	20	5-6	50	200	/	/	
分选废水	150	6-9	50	200	/	/	
地面清洗废水	97.2	6-7	100	300	10	1.0	

2.1.3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设有一套纯水机组，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纯水用量为 $2.57\text{m}^3/\text{d}$ 、 $771\text{m}^3/\text{a}$ ，则自来水用量为 $3.43\text{m}^3/\text{d}$ 、 $1029\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0.86\text{m}^3/\text{d}$ 、 $258\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text{mg}/\text{L}$ 、SS $50\text{mg}/\text{L}$ 。此部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无需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2.2.1 生活污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处理后情况见表 4-9。

表 4-9 生活废水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d)		指 标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	0.18	进水(mg/L)	300	250	30	1.0	80
		去除率%	30	30	/	/	70
		出水(mg/L)	210	175	30	1.0	24
化粪池	0.9	进水(mg/L)	242	235	30	1.0	4.8
		去除率%	50	50	30	10	/
		出水(mg/L)	121	117.5	21	0.9	4.8

2.2.2 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设计，拟将酸洗后水洗废水、分选废水、酸雾吸收塔循环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等通过单独的管道集中收集至新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中酸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循环水系统排水主要为酸性废水，分选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为此工程设计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工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0m³/d，经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 3.911m³/d，规模可满足对所有生产废水的暂存和处理要求。

具体处理工艺为：各股生产废水汇集至集水池后由泵提送至中和池，通过加碱调节废水 pH 至 7.0-8.5；随后自流进入沉淀池，向池中加入混凝剂 PAC，使得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池中设有搅拌加速混凝反应过程，随后向池中加入絮凝剂 PAM，使得颗粒间形成大的絮体，由此产生巨大表面吸附作用，使废水中颗粒物快速地结成体积较大的絮团，从而沉降下来。废水在沉淀池内实现泥水分离，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武陟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参考同类工艺废水处理站各单元污水处理效率，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其他生产废水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³/a)		指 标	pH	COD	SS	氨氮	TP
中和+沉淀池	645.2	进水 (mg/L)	5-6	57.5	215	1.5	0.15
		去除率%	/	/	60%	/	/
		出水 (mg/L)	6-9	57.5	86	1.5	0.15

2.2.3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³/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产工艺废水	645.2	6-9	57.5	86	1.5	0.15	/
生活污水	270	/	121	117.5	21	0.9	4.8
纯水制备废水	258	/	30	50	/	/	/
总排口废水	1173.2	6-9	66	85.3	5.66	0.29	1.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总排口排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本厂污水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2) 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郑焦城际铁路东侧、二干排南侧，规划处理

规模为 9 万 m³/d。一期工程 3 万 m³/d 于 2007 年建成运行，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收水范围主要为城区的生活污水和经开区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絮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 3 万 m³/d 于 2014 年建成运行，目前收水量约 2.5~2.6 万 m³/d，余量约 0.4-0.5 万 m³/d。收水范围为经开区产生的废水和部分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厌氧+合建式 3Orbel 氧化沟+V 型滤池”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属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园区，所在区域处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范围内，该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日排放污水量约 3.911m³/d，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大于本项目排水量，项目排水可送往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TP、动植物油，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评价认为工程废水进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的方案可行。

该项目废水经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要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4 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4-12、表 4-13、表 4-14。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及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间歇性排放	TW001	中和沉淀池、化粪池	中和、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表 4-13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449780°； 纬度 35044624°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送至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66		0.00026		0.077		
		SS	85.3		0.00033		0.1		
		NH ₃ -N	5.66		0.000022		0.0066		
		TP	0.29		0.0000011		0.00034		
		动植物油	1.1		0.0000043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7		
		SS					0.1		
		NH ₃ -N					0.0066		
		TP					0.00034		
		动植物油					0.0013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金刚石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纯水制备装置的废滤材和废反渗透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油包装桶、片碱废包装袋等；此外，工作人员在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3.1 一般工业固废 (1) 金刚石、钢球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金刚石和钢球拆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32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03-S17。项目拟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2) 纯水制备装置的废滤材和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膜和石英砂、活性炭等滤材需定期更换，石英砂、活性炭等滤材工程设计每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3t，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等滤材产生量约为 0.15t/a，反渗透膜为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t，则项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工程设计定期交厂家更换后回收。 (3)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约 0.4158t/a，定期清理装袋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回用于生产过程。 (4) 沉淀池沉泥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产生少量沉泥，沉泥产生系数一般为 4.5t/万 t-废水量，项目沉淀池处理废水量为 645.2t/a，则沉泥产生量约为 0.29t/a，主要成分为原料、絮凝剂和少量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沉淀池沉泥属于 SW07 污泥，属于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07。 (5) 废油脂 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理的废油脂产生量约 0.0036t/a，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003t/a，因此废油脂总产生量为 0.006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

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油脂属于 S61 类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2-S61。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有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合理处置。

（6）废钢球

企业球磨整形过程需要用到钢球作为研磨介质，随着使用时间钢球会磨损产生废钢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球每年更换一批，每批更换量约为 0.5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油脂属于 S17 类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评价要求企业建设 1 座面积约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同时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排放源	产生量	代码	污治理措施		排放量
原料金刚石和钢球废包装材料	1.32	900-003-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0
纯水制备装置废滤材及废反渗透膜	0.25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过程	0
除尘器收集尘	0.4158	900-099-S59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沉淀池沉渣	0.29	900-099-S07		由环卫部门清运	0

废油脂	0.0066	900-002-S61		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0
废钢球	0.5	900-001-S17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3.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3.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和维护，长时间运行后润滑油性能会有所下降，为保持设备良好运转，需定期更换润滑油，更换周期为一年。润滑油用量约为 0.1t/a，具有一定的消耗比例，消耗比例约 4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评价要求工程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包装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评价要求项目将其加盖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片碱包装袋

项目片碱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36t/a。由于包装袋上沾附有强碱性物质，因此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评价要求项目将其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	生产设备	液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	1 年	T、I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润滑油使用	固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	1 年	T、I	
废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36	片碱使用	固态	/	氢氧化钠	1 年	T、I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新建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碱包装袋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废包装桶采用加盖收集的方式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此外，工程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

(2) 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106t/a，评价要求分类收集于相应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项目拟建设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为 10m²，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贮存。

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

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3.5 危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为避免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中造成对周围环境影响，工程应做到以下五点：一、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工程使用的包装容器桶应完好无损，且设置密封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的泄漏和挥发；二、危废贮存库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三、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高于 10⁻¹⁰cm/s；四、工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台账，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0m²	加盖收集	危废贮存库暂存	3.5t	不超过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收集			
	废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3.6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贮存库,不在危废贮存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2) 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武陟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武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4)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 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的有关规定执行:**a.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产生危废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f.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g.跨行政区域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向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 预测参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流磨、球磨整形机、空压机、自动分选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气流磨,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 88.0)	减震、隔声	5.9	-10.1	1.2	8.2	12.1	15.6	29.9	69.7	66.3	64.1	58.5	昼间8h	26	26	26	26	43.7	40.3	38.1	32.5	1
	2		球磨整形机 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87.0)	减震、隔声	6.9	-17	1.2	7.7	15.2	15.7	26.5	68.3	63.4	63	58.5		26	26	26	26	42.3	37.4	36	32.5	1
	3		空压机	90	减震、隔声、消声	-0.9	29	1.2	11.7	11.6	13.4	30	68.6	68.7	67.5	60.5		26	26	26	26	42.6	42.7	41.5	34.5	1
	4		酸洗反应釜,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1.0)	减震基础、隔声	7.9	-1.3	1.2	5.5	15.7	18.6	25.8	66.2	57	55.6	52.7		26	26	26	26	40.2	31	29.6	26.7	1
	5			自动分选机,10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等效后: 85.0)	减震基础、格式	-4.4	-4.3	1.2	18	28.8	6	13.2	59.9	55.8	69.4	62.6	昼间8h	26	26	26	26	33.9	29.8	43.4	36.6

6	烘干箱,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90.0)	减震、隔声	2	-28.7	1.2	13.6	8.9	9.5	32.9	67.3	71	70.4	59.7	26	26	26	26	41.3	45	44.4	33.7	1
7	纯水制备装置	80	减震、隔声	4	12.3	1.2	8.2	7.6	16.3	34.4	61.7	62.4	55.8	49.3	26	26	26	26	35.7	36.4	29.8	23.3	1
8	风机1	90	减震消声、隔声	9.8	-14.1	1.2	4.6	27.8	19	14.1	76.7	61.1	64.4	67	26	26	26	26	50.7	35.1	38.4	41	1
9	风机2	90	减震消声隔声	4	20.2	1.2	7.6	20.5	17.3	20.7	72.3	63.8	65.2	63.7	26	26	26	26	46.3	37.8	39.2	37.7	1
10	泵组	90	减震消声隔声	5	11.2	1.2	7.3	20.5	12.3	20.8	72.7	63.8	68.2	63.6	26	26	26	26	46.7	37.8	42.2	37.6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

4.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厂界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4	30	88	昼间	53.2	65	达标
南厂界	10	0	88	昼间	39.7	65	达标
西厂界	0	32	88	昼间	49.5	65	达标
北厂界	12	60	88	昼间	43.2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定期开展监测

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HJ 1119-2020）可知，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4-20。

表 4-20 工程污染源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酸洗过程及硫酸罐储存过程、废润滑油等危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5.1 源头控制措施

(1)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设备应符合国标及工艺技术要求,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 重点防渗区: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危废贮存库

针对项目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和危废贮存库,评价要求其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且表面无裂缝。

②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评价要求对生产车间(除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危废贮存库外)和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防渗处理,确保地面、沟底和沟壁等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

对于化粪池,项目应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要求沟底和沟壁的厚度不宜小于200mm,沟底、沟壁内表面及顶板应抹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不小于10mm,确保化粪池沟底和沟壁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③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办公区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地面硬化即可。

5.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危废贮存库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在具有“六防”措施的危废贮存库暂存,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

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贮存库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发现包装渗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转移、装车及运输等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片碱。润滑油在厂区内不储存；硫酸设置储罐储存，片碱为袋装；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的危废贮存库。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废润滑油为可燃物质，风险类型为废润滑油等泄露以及泄露物料遇明火或高热后引起的火灾事故，硫酸为强酸腐蚀性物质，在储存、转运等过程中泄漏后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废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06t，片碱最大储存量为 0.5 吨，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3.3t。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硫酸临界量为 10t，片碱无临界量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Q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Q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产生环节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硫酸储罐	硫酸	3.3	10	0.33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合 计	0.330024
	经计算，则 $Q=0.330024<1$。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源为硫酸罐区和酸洗工艺区、危废贮存库；风险类型为废润滑油等泄露，以及泄露物料遇明火或高热后引起的火灾事故，火灾后伴生的CO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火灾消防水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硫酸等在储存及使用过程泄漏后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挥发的酸雾短时间内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润滑油遇明火或高热后造成的火灾风险事故，以及硫酸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 （2）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3）在硫酸罐区设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3m^3，储罐区设置备用收集罐；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导流沟，物料泄漏时及时转料至备用收集罐内，事故时受污染排水经导流沟排至应急事故池；设泄漏报警装置、防腐防护服及工业视频监控系统。 （4）配酸槽、酸洗反应釜等酸洗工艺设备底部设防漏防渗托盘（托盘应为耐酸防腐材质）或者设置围堰，装置区设导流沟，装置区地面、围堰内、导流沟均做防渗、防腐蚀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5）在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渗漏托盘和备用收集	

桶，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在危废贮存库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

（6）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7）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8）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四、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2。

表 4-22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研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风管+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22 米排气筒	5
	配酸及酸洗工序	硫酸雾	集气罩/集气风管+酸雾吸收塔 +22 米排气筒	8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餐厅楼顶排放	3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0.5

		生产过程	酸洗后水洗废水、分选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装置（10m³，处理工艺采用“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外排	5
固废	金刚石、钢球原料使用、废钢球	废包装袋、废钢球	集中收集外售	20m²一般固废仓库	0.5
	除尘器	收集尘	返回生产过程		
	纯水制备装置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厂家更换后回收		
	油烟净化及隔油池	废油脂	定期交有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废水处理沉淀池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m²危废仓库	2
	片碱使用	废碱包装袋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0.5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2.5	
环境风险			围堰、备用储罐、事故水池等风险措施	5	
合计			/	32	
总投资			/	3000	
占总投资比例			/	1.07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研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22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焦环委办(2025)11号文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配酸及酸洗废气	硫酸雾	集气罩/集气风管+酸雾吸收塔+1根22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硫酸雾: 45mg/m ³
	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硫酸雾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及环保设备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隔油池(1m ³)、化粪池(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二级及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中和池+沉淀池)(处理能力10m ³ /d)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1、金刚石、钢球等原料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装置更换的废滤材及废			

废物	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尘、废油脂、沉淀池沉泥等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2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同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2、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碱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²），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贮存库必须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设备应符合国标及工艺技术要求，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 重点防渗区：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区、危废贮存库 针对项目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区和危废贮存库，评价要求其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地面渗透系数≤10⁻¹⁰cm/s，且表面无裂缝。

	②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评价要求对生产车间（除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危废贮存库外）和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防渗处理，确保地面、沟底和沟壁等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对于化粪池，项目应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要求沟底和沟壁的厚度不宜小于 200mm，沟底、沟壁内表面及顶板应抹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不小于 10mm，确保化粪池沟底和沟壁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③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办公区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地面硬化即可。 2、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硫酸罐区、酸洗工艺区、危废贮存库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在具有“六防”措施的危废贮存库暂存，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贮存库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发现包装渗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转移、装车及运输等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 （2）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3）在硫酸罐区设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3m^3，储罐区设置

	备用收集罐；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导流沟，物料泄漏时及时转料至备用收集罐内，事故时受污染排水经导流沟排至应急事故池；设泄漏报警装置、防腐防护服及工业视频监控系统。 （4）配酸槽、酸洗反应釜等酸洗工艺设备底部设防漏防渗托盘（托盘应为耐酸防腐材质）或者设置围堰，装置区设导流沟，装置区地面、围堰内、导流沟均做防渗、防腐蚀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5）在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渗漏托盘和备用收集桶，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在危废贮存库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 （6）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7）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8）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

	污染治理等工作。 （1）负责监督检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酸雾吸收塔的建设情况，确保装置正常并高效运行。 （2）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4）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5）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气流磨、酸洗工艺区、脉冲袋式除尘器、酸雾吸收塔”等设备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限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6）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等文件可知，项目须符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 （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属于“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8）做好台账记录：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运行情况、产品产量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行
--	--

	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去向等）；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排放记录等，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及是否超标等信息）。 （9）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 2、污染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
--	---

六、结论

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所在区域属于武陟经开区城区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本项目与经开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项目不属于经开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经开区准入条件，且能够符合其他相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做到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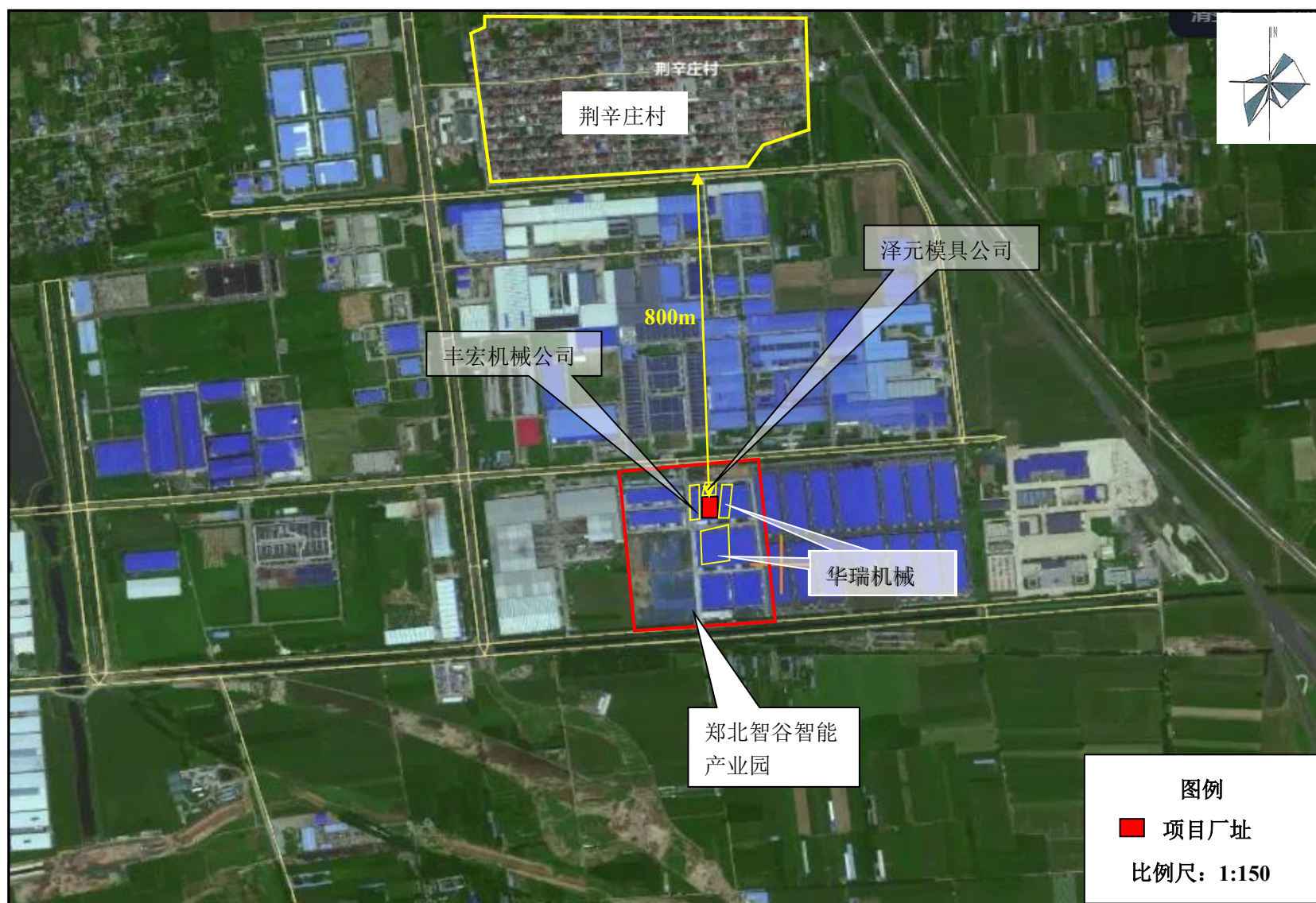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0042	/	0.0042	+0.0042
	硫酸雾	/	/		0.12	/	0.12	+0.12
废水	COD	/	/		0.077	/	0.077	+0.077
	NH ₃ -N	/	/		0.0066	/	0.0066	+0.0066
	总磷	/	/		0.00034	/	0.00034	+0.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刚石、钢球废包装袋	/	/		1.32	/	1.32	+1.32
	纯水制备废滤材及废反渗透膜	/	/		0.25	/	0.25	+0.25
	除尘器收集尘	/	/		0.4158	/	0.4158	+0.4158
	废油脂	/	/		0.0066	/	0.0066	0.0066
	废钢球	/	/		0.5	/	0.5	+0.5
	沉淀池沉泥	/	/		0.29	/	0.29	+0.2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06	/	0.06	+0.06
	废油包装桶	/	/		0.01	/	0.01	+0.01
	废碱包装物	/	/		0.036	/	0.036	+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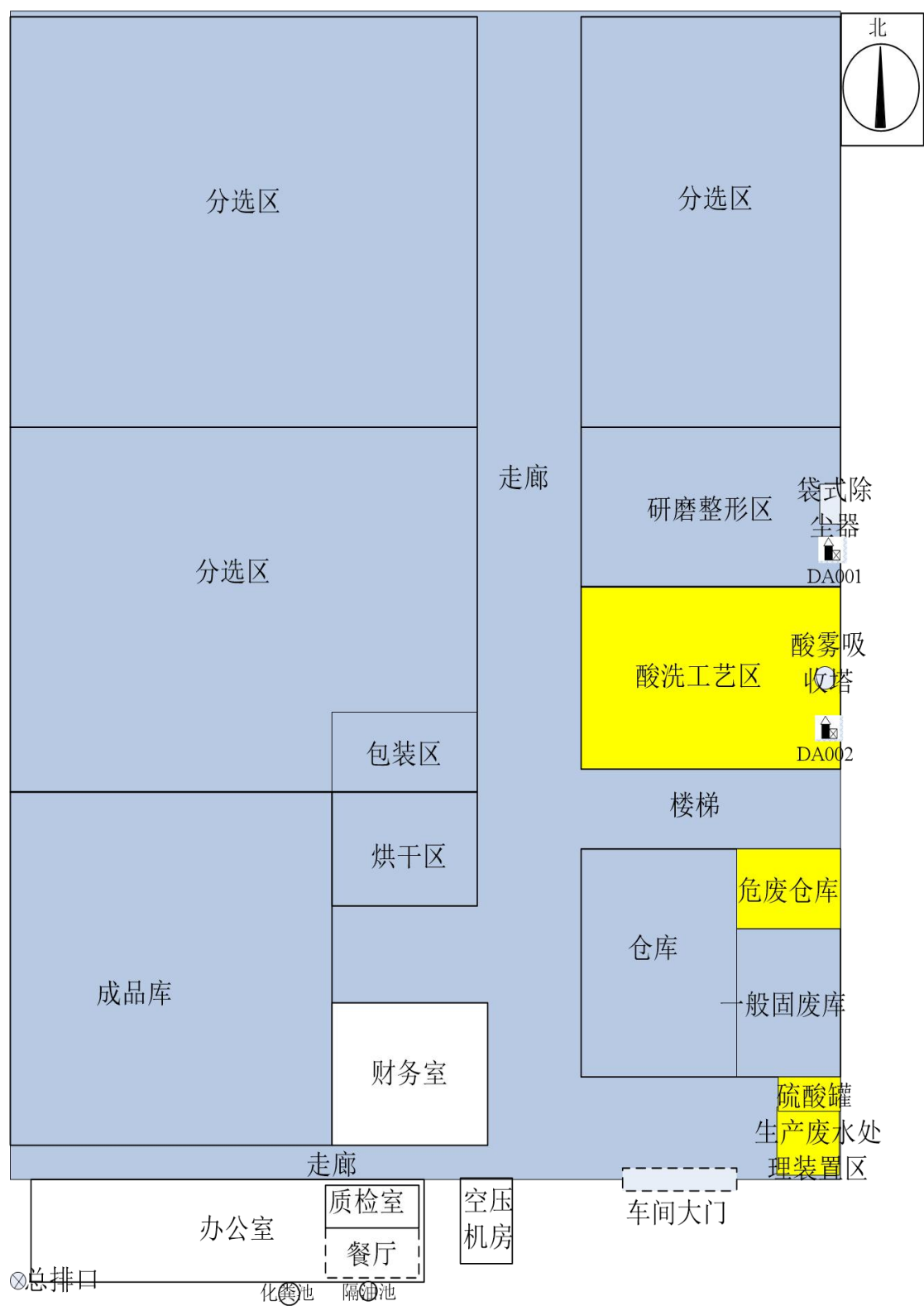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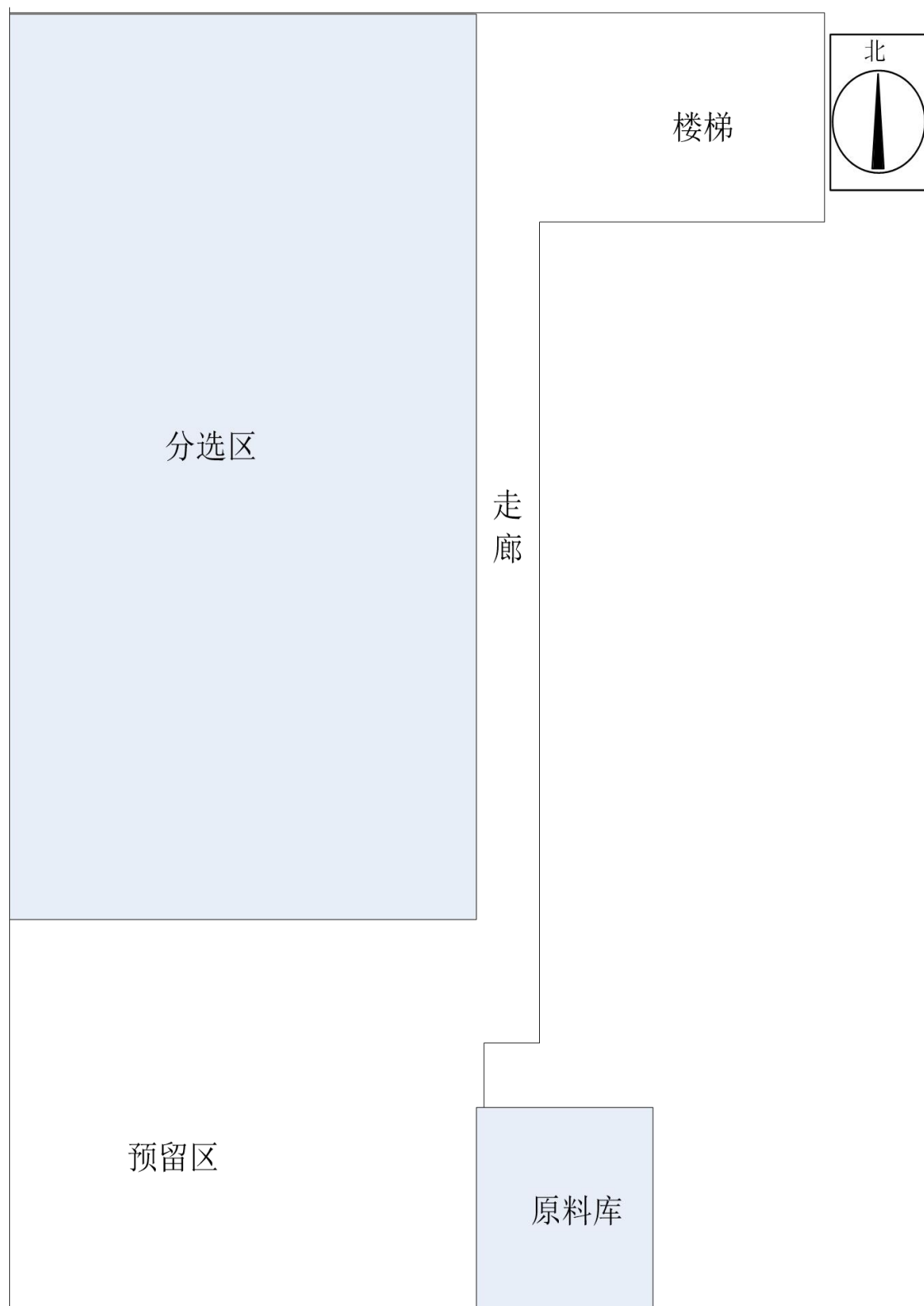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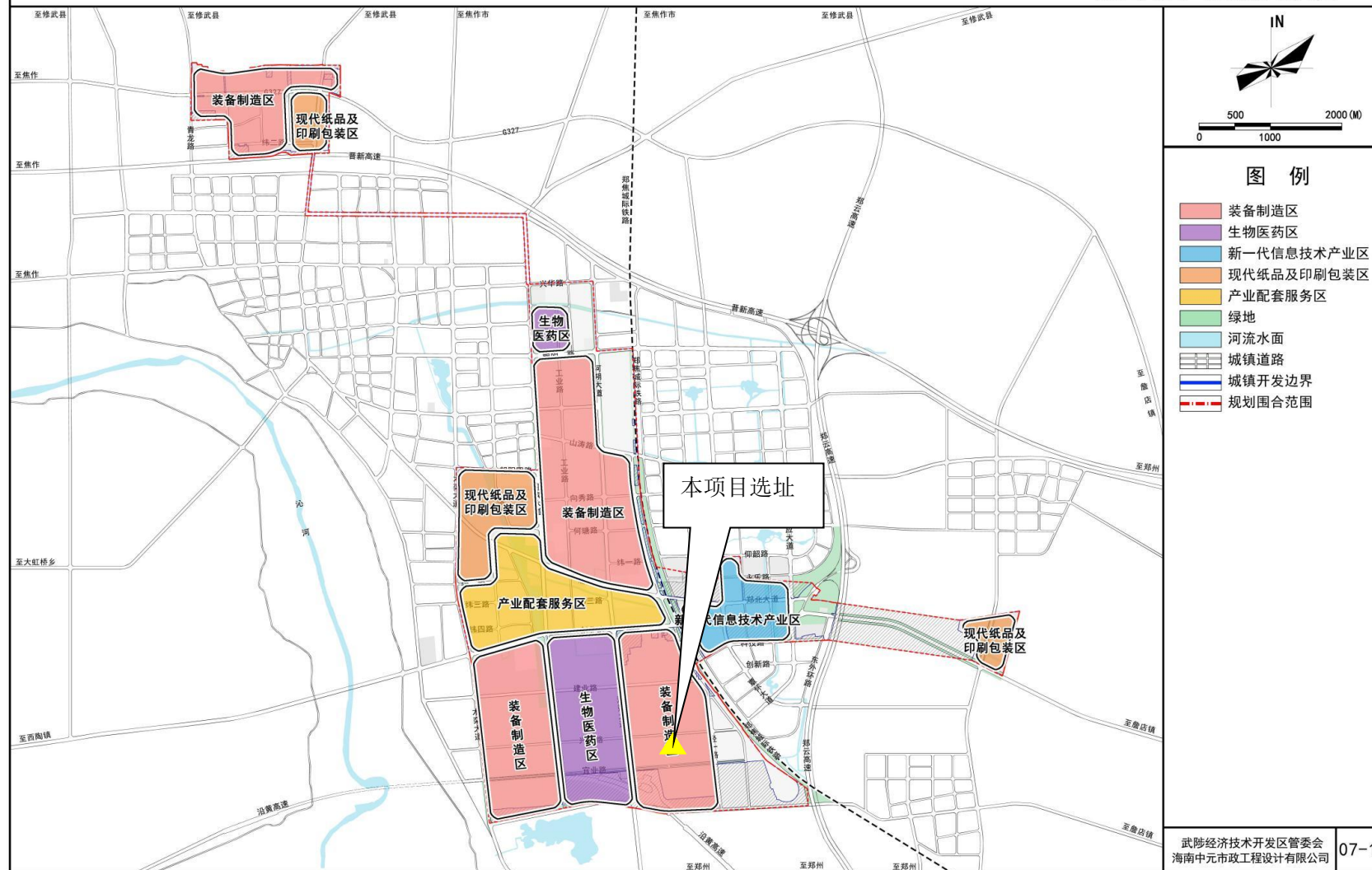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区平面布局（一层）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三 项区平面布局（二层）示意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城区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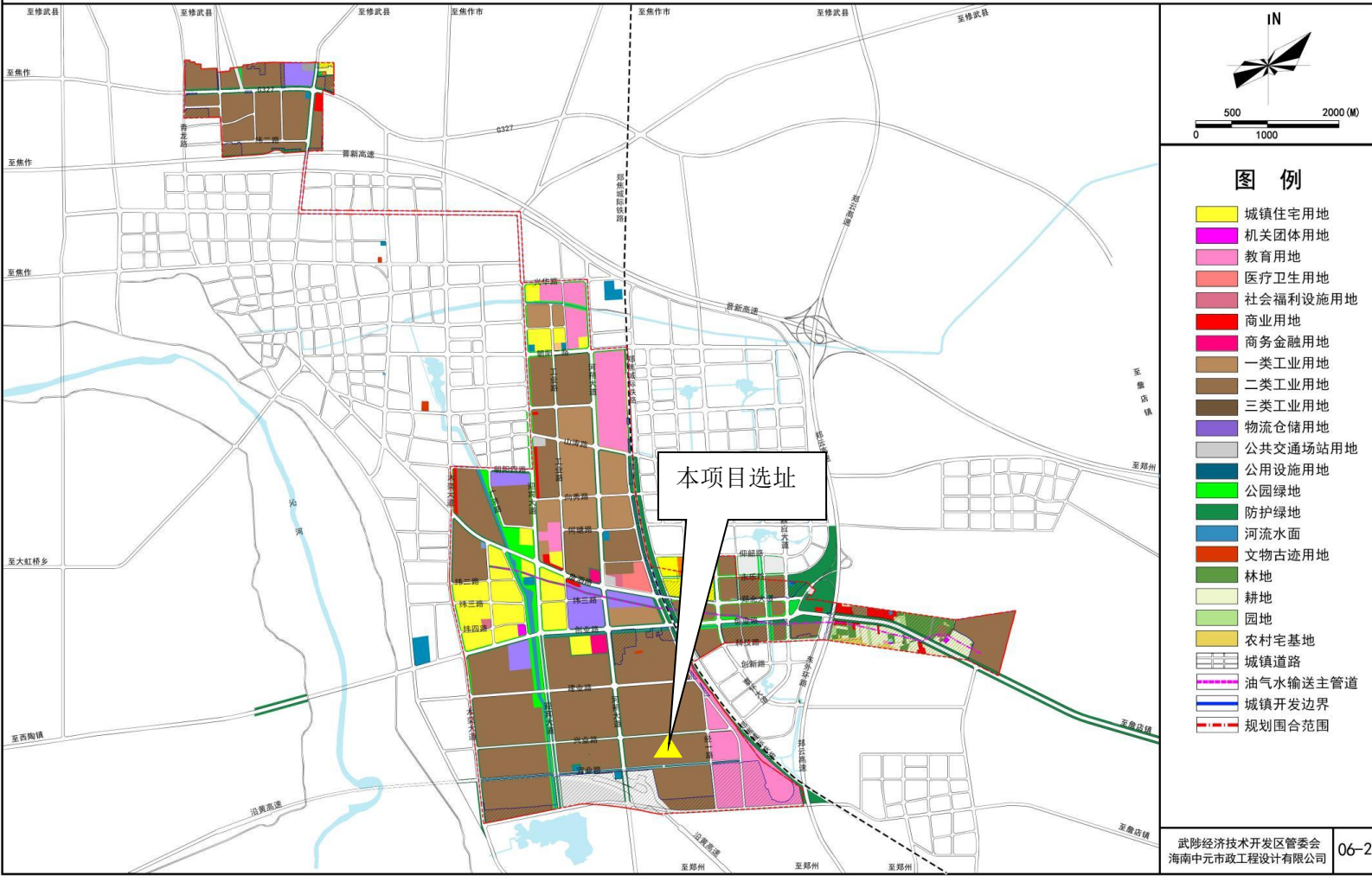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与经开区产业布局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城区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六

焦作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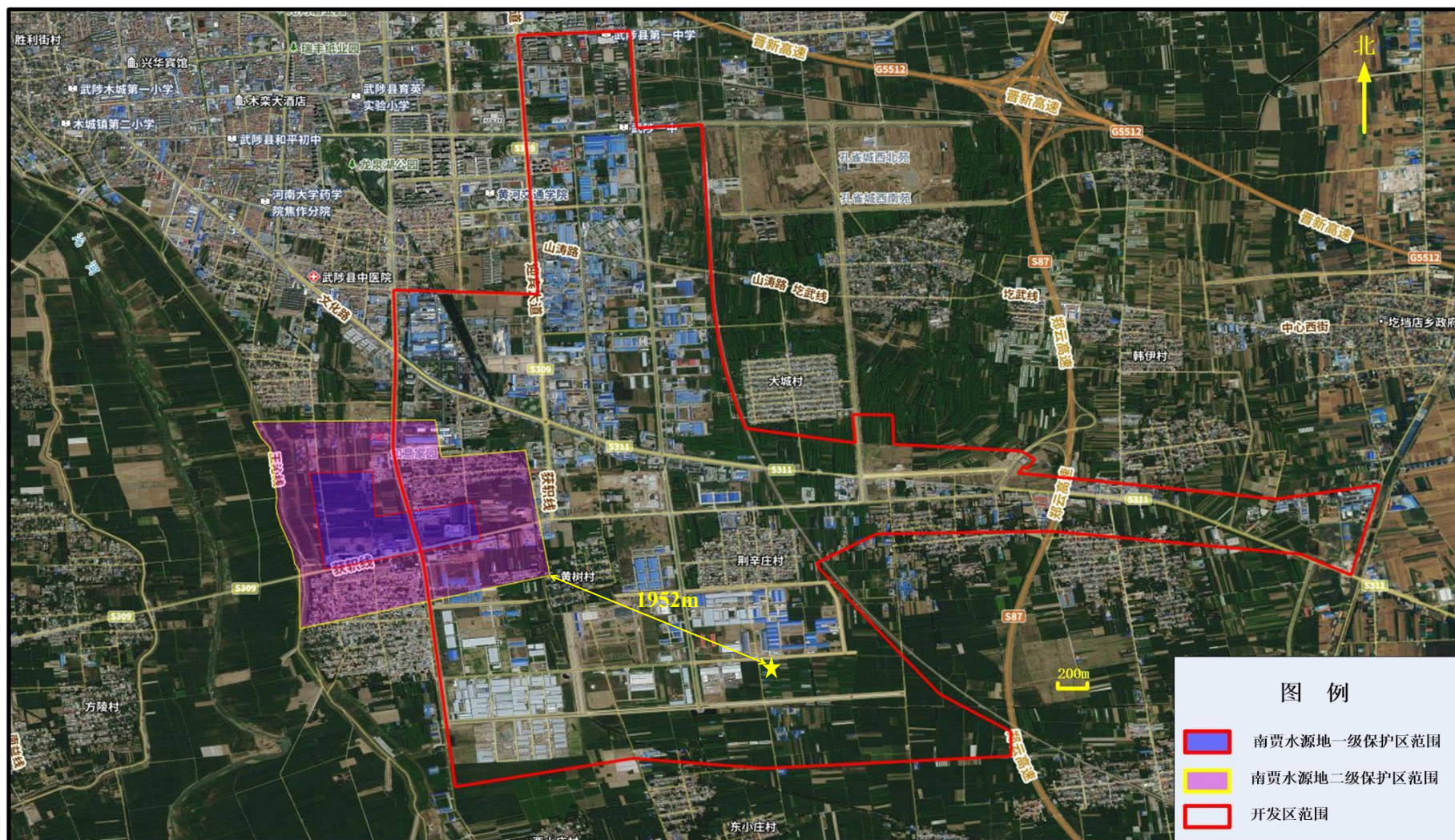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城区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图—污水工程02



附图七

武陟县经开区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南贾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河南豫启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 年产 1 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二 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4-410823-04-01-717234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23MA9GGLUY1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兴业路东段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兴业路东段,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等设施。

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人造金刚石)一研磨一整形一酸洗一清洗一分选一烘干一包装一成品。

主要设备: 智能自动分选机、自动化包装机、金刚石气流磨、烘干箱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三 入驻证明

证 明

[2026]14 号

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亿克拉金刚石微粉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中部片区（兴业路东段），属于经开区范围。

特此证明

武陟经开区企业服务局

2026年5月11日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附件四 厂房购买协议

协议编号: 2024050309

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买卖合同

转让企业（甲方）：河南佰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东段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4W5F289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联系地址：武陟县龙泉街道河朔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电话：0371-55897000

受让企业（乙方）：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兴业路东段郑北智谷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9GGLUY12

法定代表人：范建增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东段路南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3#厂房 09 号

电话：18238222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甲方出卖其开发建设的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厂房（以下简称“标的物”）给乙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 武陟县兴业路南侧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0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10823202100016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410823202200026 号，施工许可证号：410823202303240101。

2、该地块土地整体面积为_____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7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条 乙方所购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该标的物为钢结构毛坯房，装修及设备设施标准见附件二。

标的物位置：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3#厂房09号。（本编号为园区编号，最终房号以相关部门所确定房号为准）。

标的物建筑面积约1354平方米（最终以主管单位测绘为准）。

标的物以建筑面积计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其他契税、维修基金、政府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按国家或政府相关单位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指定单位实测建筑面积为准，面积差异按实测建筑面积与本合同面积的差异核算，最终房款依据合同价格多退少补。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第3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它方式

乙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佰元整（ ）。乙方承诺剩余房款人民币
整（ ）选择银行贷款方式支付，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合作银行贷款所需要的资料及证明，并配合办理银行贷
款的相关手续，逾期提供或办理的，则需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承担贷款金额
的逾期责任。因乙方提交贷款资料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

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等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银行通知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与交付条件

1、交付时间及合理延期约定

甲方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标的物交付乙方，交付条件为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交付标准条件见附件二。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 (1) 遭遇不可抗力；
- (2) 乙方逾期付款的，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交房日期相应顺延；
- (3) 施工中遇国家及当地政府允许或必须延迟工期的，如停水、停电、停止土石方作业等原因。甲方遇特殊情况造成的延期，如疫情防控、天气条件恶劣、降水量过大等原因致使延期；
- (4) 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提供情况说明的，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 (5) 乙方未配合进行入园企业工商、税务登记及入园审批的；
- (6)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付清交房（包括乙方提前装修使用）前应付的相关款项（乙方未付清的款项包括：首付款、分期应付款及利息、逾期滞纳金及违约金等应付款项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到甲方账户的银行贷款），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标的物。由于乙方逾期付款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且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交房之日（以较早的期限为准）开始履行物业管理费的缴纳义务。

2、交付手续

(1) 标的物交付时，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具备正式交房条件前 15 日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标的物的手续（自甲方寄发《交房通知书》后 15 日为交付期限）。乙方应在交付期届满前，会同甲方对该标的物进行验收交接并签定《厂房交接单》，乙方缴纳相关装修管理费用及物业管理费后收取房屋。

(2) 在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乙方申请提前入驻装修或使用，并经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已经接受该标的物并确认该标的物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已按合同

约定履行交付义务，该标的物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应按约定履行责任、全额缴纳各项物业管理费用。

(3)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接收该标的物并签署《厂房交接单》的，则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标的物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等）、风险和责任即转由乙方承担。

(4) 在查验该标的物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负责维修并最终检测合格，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5) 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后，乙方须与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如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物业服务企业，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重新签订新的《物业管理协议》。

第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全部应交款项且政府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 365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将不动产证过户办理到乙方名下（乙方须配合缴纳各类产证办理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政府要求各自承担。

2、在乙方未结清剩余房款（含银行贷款未到账）的情况下，该标的物的产权及相关物权仍归属于甲方，直至不动产证过户办理到乙方名下。

3、如因甲方的责任，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所有权证书无法取得或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遇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 甲方具备产权过户条件,乙方不予配合导致产权过户手续无法办理的;

(6) 乙方未配合进行入园企业工商、税务登记及入园审批、环评审批的或审批未通过的;

(7)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的。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1、标的物及内部设施的保修期、维保期自临时交付之日起计算。

2、甲方自标的物及附属设施临时交付之日起提供《质量保证书》,按照《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万分之一的滞纳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标的物收回并另行出售,甲方向乙方付款账户无息退还扣除滞纳金及违约金后的已付房款,本合同解除;如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直至逾期应付款支付到账为止;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2、甲方逾期交房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标的物交付乙方,逾期不超过 90 日,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9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该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维权支出。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1、因乙方严重逾期付款导致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标的物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搬离。甲方在乙方搬离交接完毕、归还甲方房产后,30 日内向乙方付款账户无息退还扣除滞纳金及违约金后的已付房款。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款期限,根据乙方实际占用天数,扣除占用费后无息退还。

2、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经对方同意后,解除方按协议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需要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付款的,甲方应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标的物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对标的物的装修和改造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属于可移动、可拆除的资产,乙方可以搬离,但应保证没有破坏标的物的建筑结构。如果建筑结构有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原签订的预约协议书即告解除。

第十条 其它约定

园区名称为甲方报建名称,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名称为准。园区内屋

顶、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业主共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统一管理。乙方如需在墙面安装标志标识，需报物业管理方审核后，在物业管理方指定位置进行安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均应指定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一经指定，非经书面正式通知不得任意变更。

甲方委托代理人：刘胜强

地址：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东段路南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电话：0371-55897000

邮箱：

乙方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东段路南郑北智谷智能产业园 3 号厂房 09 号

电话：18238222777

邮箱：

2、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电子邮箱送至上述地址。通知被送达的日期应以接收或签收时确定。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邮寄后，邮件被拒收或因地址错误、查无此人等原因无法被送达，亦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争议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无法协商解决的，一方可以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办理房产手续壹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



代表人：

刘胜强

签约日期：2024.5.17

乙方：



代表人：

谷建强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7日